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股票代码: 857)

2016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会报告.....	10
重要事项.....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13
备查文件.....	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37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亦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殿成先生、非执行董事徐文荣先生及执行董事刘宏斌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政璋先生、非执行董事刘跃珍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喻宝才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赵东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于2016年5月25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进行派息的基础上，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2元，即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2131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38.99亿元。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股及A股于2000年4月6日、2000年4月7日及2007年11月5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联席公司秘书：	毛泽锋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270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情况: 2016年5月17日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查询索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18,243	2,393,844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419	1,179,716	0.2

项 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额	739,067	877,624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25,406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0.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2.15	(2.11)个百分点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18,492	2,394,094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668	1,179,968	0.2

项 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067	877,624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	25,404	(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9,491)	25,848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14	(2.1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0.8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3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24,53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
小计	24,0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0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702)
合计	10,019

4、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05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01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4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618.51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621.02亿元，差异为人民币2.51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1999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611,028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603,718名，境外H股股东7,310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38名）。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58,033,693,528 ⁽¹⁾	86.3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51,108,557 ⁽³⁾	11.39	2,430,95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9,391,498	0.617	119,639,00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09,200	0.113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35,890,674	0.020	19,545,6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501,203	0.019	91,275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90,056	0.007	-303,100	0	0
泉正(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正 1 号基金	其他	12,515,328	0.007	0	0	0
李国院	境内自然人	12,146,592	0.007	12,146,59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04,096	0.007	1,039,596	0	0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624,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截至本报告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 157,409,693,52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1%。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24,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6-029、临 2016-033、临 2016-0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8,033,693,528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51,108,557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9,391,498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90,674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501,203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0,056	A 股
8	泉正（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正 1 号基金	12,515,328	A 股
9	李国院	12,146,592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04,096	A 股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230,112,665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	5.83	0.67
		15,932,000 (淡仓)	法团的权益	0.08	0.01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373,371,325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受托人 (被动受托人除外)	6.50	0.75
		135,456,704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64	0.07
		817,465,458 (借股)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3.87	0.45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230,112,665 股 H 股 (好仓) 及 15,932,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554,929,767 股 H 股 (好仓) 及 135,456,704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951,000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817,465,458 股 H 股 (好仓) 以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25,100 股 H 股 (好仓) 以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身份持有。上述 1,373,371,325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2016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业绩回顾

2016年上半年，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复苏步伐继续放缓；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犹存；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油气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方针，坚持改革和创新驱动，围绕提质增效科学优化油气生产，强化产炼运销储贸平衡，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生产经营平稳安全受控运行，经营业绩逐月向好，总体情况符合预期。

（1）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宽松，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地缘政治等因素综合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探底后震荡回升，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WTI”）原油与其他基准油价差进一步收窄。北海布伦特原油和WTI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39.81美元/桶和39.6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1.2%和25.6%。

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国内原油产量10,04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8%。

● 成品油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较为平稳，供应持续过剩，供需仍呈宽松态势，成品油出口量大幅上升。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25,63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9%；成品油产量15,91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1%；成品油消费量14,14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4%，其中汽油增长13.7%，柴油下降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6年上半年，汽油出口量4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4.7%；柴油出口量6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4.1%。上半年国家四升一降五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46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450元/吨。国内成品油

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化工市场

2016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化工装置集中检修时间安排的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呈震荡上扬趋势，市场活跃度逐渐提升，供需平衡压力进一步缓解。由于原油价格低位运行，石油化工竞争力增强，化工行业呈现盈利向好的局面。

● 天然气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但季节性差异明显；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加，增速趋缓，天然气进口量高速增长。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99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9.8%；国内天然气产量67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9%；天然气进口量35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1.2%。

(2) 业务回顾

●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勘探业务加强综合地质研究，优化方案部署，突出重点盆地和规模有效储量。石油勘探在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等盆地落实了亿吨级或千万吨级规模储量区；天然气勘探在塔里木盆地等地区落实了多个千亿立方米级规模储量区；非常规油气勘探稳步推进。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田开发突出效益原则，原油生产根据国际油价走势和效益测算，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方案和产量结构；天然气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及效益等科学组织，加强主力和枢纽气区、重点气田运行管理；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开发稳步推进，与BP合作的四川内江一大足页岩气项目进展顺利。2016年上半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385.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4.2%；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528.4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5.7%；油气当量产量640.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0.5%。

海外油气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借力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中亚、中东等地区油气合作取得新进展。以发现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为目标，突出效益勘探，有效控制勘探节奏，多个地区取得勘探新突破；坚持产量动态调整，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边际效益区块产量优化。2016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08.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6.5%，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4.4%。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70.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1.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664.9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7.4%；油气当量产量748.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7%。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70.6	477.5	(1.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85.3	402.1	(4.2)
海外	百万桶	85.3	75.4	13.1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664.9	1,549.6	7.4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528.4	1,445.7	5.7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36.5	103.9	31.4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48.2	735.9	1.7
其中：国内	百万桶	640.1	643.1	(0.5)
海外	百万桶	108.1	92.8	16.5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炼化业务统筹效益、市场和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柴汽比从上年同期的1.75降至1.42，加大化工生产负荷，加快新产品研发、投产和销售，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物流，化工商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3.4%。有序组织装置检修，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483.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2.5%；生产成品油4,343.6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6.5%。

2016年上半年，国V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按计划推进，云南石化主体装置进入预试车阶段。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483.4	495.7	(2.5)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43,436	46,475	(6.5)
其中：汽油	千吨	16,774	15,964	5.1
煤油	千吨	2,920	2,585	13.0
柴油	千吨	23,742	27,926	(15.0)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7	93.9	(0.2)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2,815	2,229	26.3
合成树脂	千吨	4,652	3,731	24.7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735	648	13.4
合成橡胶	千吨	385	320	20.3
尿素	千吨	1,189	1,206	(1.4)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业务面对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密切产运销衔接，优化资源流向和物流配送；采取多种方式拓展优质网络规模，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深化“油卡非润”（成品油、加油卡、非油业务、润滑油）一体化营销；深入开展与不同领域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跨界营销、互联网营销，创新营销模式。

国际贸易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发挥海外油气运营中心优势，大力拓展高端高效市场，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7,631.0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1.9%。

●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统筹运用调峰能力，优化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运行方案，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加大天然气销售力度，积极开发高效市场，对高端市场和用户采取灵活营销策略，天然气业务

实现增量稳效。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贵港—玉林、金坛—溧阳输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基本建成，云南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90.67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31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7.9%；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0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36元。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7,390.67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776.24亿元降低15.8%，主要是受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6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53,260	48,645	9.5	1,696	2,478	(31.6)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862.59	764.17	12.9	1,119	1,390	(19.5)
汽油	30,468	30,256	0.7	5,564	6,188	(10.1)
柴油	38,026	39,733	(4.3)	3,886	4,861	(20.1)
煤油	7,816	7,826	(0.1)	2,553	3,493	(26.9)
重油	8,807	8,591	2.5	1,665	2,566	(35.1)
聚乙烯	2,382	1,926	23.7	7,699	8,527	(9.7)
润滑油	574	662	(13.3)	7,562	8,182	(7.6)

*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7,045.27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305.09亿元降低15.2%，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4,279.3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280.22 亿元降低 19.0%。主要原因：一是受油气价格下跌影响，本集团油气产品采购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优化生产运行降低了部分购买支出。

员工费用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为人民币 568.46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72.90 亿元降低 0.8%，其中现金人工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8%，主要由于本集团不断完善工效挂钩机制，严控用工总量，加强人工成本控制。

勘探费用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90.2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23.99 亿元降低 27.2%，主要是本集团优化勘探工作部署，合理把握勘探节奏，加大对效益好的油气区块勘探投入，压缩无效、低效区块勘探成本。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059.85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18.83 亿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下跌导致探明开发储量下降、折耗率上升，影响油气资产折耗相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52.3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74.92 亿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947.8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052.82 亿元降低 10.0%。其中：消费税从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61.65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11.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9.87 亿元；资源税从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7.16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6.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0.29 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252.7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8.59 亿元增加人民币 234.11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人民币 245.34 亿元。

经营利润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345.4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471.15 亿元降低 26.7%。

外汇净收益/（损失）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 5.37 亿元，2015 年上半年的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 2.67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及哈萨克斯坦坚戈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利息净支出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111.73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6.90 亿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存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降幅较大。

税前利润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66.0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84.37 亿元降低 30.8%。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96.95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8.46 亿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油价下降、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以及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影响。

本期利润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9.05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85.91 亿元降低 40.9%。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 163.7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1.85 亿元增加人民币 131.89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附属公司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5.3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54.06 亿元降低 97.9%。

●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6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 1,824.8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458.78 亿元降低 25.8%，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 33.09 美元/桶，比 2015 年上半年的 52.10 美元/桶降低 36.5%。

经营支出 2016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848.99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129.61 亿元降低 13.2%，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二是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减少；三是油价下

跌导致探明开发储量下降、折耗率上升，油气资产折耗增加。

本集团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6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11.32美元/桶，比2015年上半年的12.61美元/桶降低10.2%。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国内业务强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大力控亏减亏，投资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海外业务建立成本与油价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市场及油价变化，保持平稳有效发展。但受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不利影响，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4.1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人民币329.17亿元减利人民币353.36亿元。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809.93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344.39亿元降低16.0%，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柴油等部分炼化产品价格下降和销量变化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535.1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297.82亿元降低23.1%，主要由于原油等原材料成本降低。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71.16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75.64元/吨降低2.6%，主要由于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突出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好于上年同期，盈利水平持续向好，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重要支撑。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274.74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6.57亿元增加人民币228.17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受益于优化运行、毛利上升，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4.25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5.50亿元增加人民币158.75亿元；化工业务抓住市场回暖有利时机扩销创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60.49亿元，比上年同期经营亏损人民币8.93亿元扭亏增利人民币69.42亿元。

销售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5,876.80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139.55亿元降低17.7%，主要由于柴油量价齐降，汽油、煤油等产

品价格下降、销量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830.7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111.72亿元降低18.0%，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销售板块国内业务控制成本费用，多渠道开拓市场，推行针对性营销策略，常态化开展“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非油业务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国际贸易业务优化油气资源进口，扩大直炼资源出口，规模实现持续增长。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46.0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7.83亿元增长65.6%。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223.36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92.12亿元降低12.1%，主要由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及管输效益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09.05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243.45亿元降低10.8%，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在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高管网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14.3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8.67亿元降低23.1%。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净亏损人民币80.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6.20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184.34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37.15亿元；销售进口LNG27.64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9.21亿元；销售进口缅甸天然气19.66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6.96亿元。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5.79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0.5%；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61.96亿元，其中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人民币245.34亿元。本集团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2016年上半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1)	(100,412)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	(18,068)
外币折算差额	1,101	(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22	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18.42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09.36亿元增长0.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减少以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013.22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48.7%，美元约占48.1%，港币约占1.6%，其他币种约占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32.3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04.12亿元降低17.1%，主要由于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强投资管理，资本性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63亿元，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80.68亿元降低93.6%，主要由于本集团科学安排资金，加强有息债务的管理，统筹优化债务结构。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36,543	106,226
长期债务	414,932	434,475
债务总额	551,475	540,7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22	72,773
债务净额	450,153	467,928

下表依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5,641	125,377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38,563	114,772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28,097	267,56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99,172	107,439
	621,473	615,148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 56.8%为固定利率贷款，43.2%为浮动利率贷款。2016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人民币债务约占 73.9%，美元债务约占 24.6%，其他币种债务约占 1.5%。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28.8%（2015 年 12 月 31 日：28.7%）。

●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大力控制投资成本，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08.6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16.53 亿元降低 17.5%，继续保持自 2013 年以来资本性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的趋势。下表列出了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16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	百万元	(%)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39,550	77.75	48,005	77.87	142,900	74.43
炼油与化工	3,566	7.01	5,058	8.20	18,700	9.74
销售	2,806	5.52	1,462	2.37	10,200	5.31
天然气与管道	4,518	8.88	6,731	10.92	19,100	9.95
总部及其他	427	0.84	397	0.64	1,100	0.57
合计	<u>50,867</u>	<u>100.00</u>	<u>61,653</u>	<u>100.00</u>	<u>192,000</u>	<u>100.00</u>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6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541.34 亿元、人民币 438.73 亿元和人民币 1,516.00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95.50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国内勘探重点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油气区域开展工作，国内开发重点为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继续深入推进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

预计 2016 年全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429.00 亿元。

炼油与化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5.66 亿元，主要用于云南石化、华北石化大型炼油化工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 2016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87.00 亿元。

销售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8.06 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预计 2016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02.00 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5.18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鞍山-大连原油管道、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以及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1.00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2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1.00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勘探与生产	178,440	179,061	(5.2)	(25.9)	0.8	(25.7)
炼油与化工	278,036	148,646	17.2	(16.1)	(31.7)	9.3
销售	579,724	548,701	5.1	(18.0)	(18.9)	1.0
天然气与管道	120,582	107,501	10.4	(12.3)	(11.3)	(1.1)
总部及其他	201	66	-	31.4	32.0	-
板块间抵销数	(435,180)	(435,161)	-	-	-	-
合计	721,803	548,814	11.2	(16.1)	(14.0)	(2.6)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48.54亿元。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513,488	597,120	(14.0)
其他	225,579	280,504	(19.6)
合计	739,067	877,624	(15.8)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290,353	66,440	223,913	(1,456)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53,378	24,488	128,890	21,227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118,390	52,560	65,830	3,184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117,321	123,009	(5,688)	(1,33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138,198	92,880	45,318	2,41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2.26	244,404	38,611	205,793	10,747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8,200	14,736	(6,536)	(33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7,118	4,390	2,728	4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624,954	577,656	47,298	4,437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35,289	24,596	10,693	(708)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0	11,166	5,549	5,617	153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31,567	2,528	29,039	202

注：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 6 和附注 13。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16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依然低迷，英国脱欧等重大政治事件增加了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局面仍将持续，国际油价可能继续维持低位震荡运行，部分资源国地缘政治风险加大。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油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集团将加强形势研判，抓住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有利契机，立足油气主营业务，注重提质增效，推进改革创新，发挥全业务链集成整合的优势，优化生产运行，深入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促进本集团稳健发展。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不断夯实油气勘探基础，保障重大发现和效益储量区块投入，加强重点区带地质综合研究，稳步推进非常规油气勘探。根据效益贡献科学组织油气生产，优化产量结构，创新生产组织方式、推广作业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采取综合措施严控投资及成本费用，在确保资源基础的前提下，努力控亏减亏。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原油资源配置、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合理安排加工负荷和检维修，开发特色新产品，增产适销高效、高附加值产品，保持稳定的盈利势头。组织筹备云南石化等重点工程投产；有序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国V汽柴油升级置换，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产业链畅通；推进“互联网+”营销，突出高效产品销售，提高终端销售能力，扩大纯枪销量；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做好高效市场和战略区域开发，提升整体创效能力。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产运储设施运行，提高管网运营效率效益；持续提高营销能力，优化气源结构、用户结构和资源流向，提升高端高效市场比例，超前谋划新建管道沿线市场开发，提高天然气销售效益。科学组织云南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等重点项目试运投产，管网布局不断完善。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根据油价预期和商业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效益勘探开发，有效推进国际油气合作和项目开发，提升综合效益；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经济评价和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国际贸易持续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全球贸易网络，多措并举扩展国际高端高效市场，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贸易运作的质量效益。

承董事会命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2016年8月24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本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办法》等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强化了公司年报信息正式对外披露前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本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本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年报重大差错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本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3、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在H股上市招股书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按照全年净利润的40-50%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本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红利分配的

决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已审议批准2016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4、2015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16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 2015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2016年5月25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486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45.50亿元，已分别于2016年6月8日（A股）和7月14日（H股）支付。

(2) 2016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于2016年5月25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进行派息的基础上，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2元，即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2131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38.99亿元。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2016年9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20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外，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H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

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H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H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H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2016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0.85499元人民币兑1.00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中期股息为港币0.02492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2016年10月28日左右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H股股东，邮误风险由H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2016年9月20日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16年9月20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向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此类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本公司个别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一审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程序事宜（“诉讼”），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25、临2013-031）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诉讼公告。

2014年6月6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经修订的诉状，将个人被告变更为蒋洁敏、冉新权和李华林等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诉状中的有关指控与之前诉讼中有关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指控大体相同，本公司按照当地诉讼程序进行了积极抗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8月3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批准本公司《驳回起诉动议》，判令终止该动议并结案。之后，原告于2015年8月10日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3月21日，上诉法院以“简易法院令”方式判定上诉人论据并不成立，并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支持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自“简易法院令”签发之日起九十日内（即纽约当地时间2016年6月20日当日或之前，“上诉期”）有权以“申请调档”方式请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议上诉法院判决。

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以“申请调档”方式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鉴于上诉人未于上诉期内提起任何上诉，并且上诉期现已届满，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起的所有指控被全面驳回。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6、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报告期损益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25,758	4,708,302,133	58.33	25,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增发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太阳世界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报告期损益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0,000	49.00	23,525	2,174	109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000,000	49.00	2,752	75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7、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 股权出售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对中亚管道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并通过中油勘探全资附属公司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普”）出售完成内部重组后天津泰普持有的中亚管道公司的50%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控制的曼松控股有限公司（“曼松控股”）。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中亚管道公司50%的股权（不包括中亚管道公司D线资产以及中亚管道公司部分现金等资产），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146.71亿元。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股权交割，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中亚管道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编号为临2015-027）。

以上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昆仑能源”）签订整合意向书，采取昆仑能源收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仑燃气”）

股权、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实现本次整合，并且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整合签署最终协议。

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昆仑能源以及昆仑燃气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仑燃气100%股权转让给昆仑能源。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48.27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昆仑燃气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收到昆仑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燃气成为昆仑能源全资附属公司。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和2016年6月22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编号分别为临2015-028、临2015-036、临2016-030）。

以上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持续性关联交易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举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同意延续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现有

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3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2014年8月28日、8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本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50,654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42,832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5.80%。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107,822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6.38%。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289,890百万元。

(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53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8。

9、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10、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2000年3月10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导致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年6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1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关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3、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4、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5、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伯强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张必贻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业绩。

16、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者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32段规定予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7、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 年 1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 年 1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1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2 月 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2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 年 2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 年 2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6 年 3 月 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3 月 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3 月 1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2016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6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监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3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4 月 1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建议委任董事公告（H 股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6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2013 年公司债券及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H 股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昆仑能源与昆仑燃气整合交易完成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H 股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其他重大事项

（1）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通知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为40美元/桶，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含）调控下限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未调金额全部纳入上述准备金，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130美元/桶（含）时，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国内成品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本集团炼化和销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通知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营改增中，增值税率和进项税抵扣范围均有所调整。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本集团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文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姚伟先生和刘合合先生，分别因年龄原因和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 年 5 月 17 日，李文东先生和刘宪华先生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王宜林	男	59	董事长
汪东进	男	53	副董事长、总裁
喻宝才	男	51	非执行董事
沈殿成	男	57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男	54	非执行董事
徐文荣	男	54	非执行董事
刘宏斌	男	53	执行董事、副总裁
赵政璋	男	59	执行董事、副总裁
陈志武	男	5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理查德·马茨基	男	7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男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郭进平	男	59	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	男	53	监事
李庆毅	男	55	监事
贾忆民	男	56	监事
姜力孚	男	52	监事
杨 华	男	52	职工监事
李家民	男	52	职工监事
李文东	男	52	职工监事
刘宪华	男	52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孙龙德	男	54	副总裁
黄维和	男	58	副总裁
徐福贵	男	58	副总裁
蔺爱国	男	58	总工程师
王立华	女	59	副总裁
吴恩来	男	56	董事会秘书
吕功训	男	58	副总裁
田景惠	男	53	副总裁
赵 东	男	45	财务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2 中油 01	122209.SH	2012-11-22	2017-11-22	160	4.55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2 中油 02	122210.SH	2012-11-22	2022-11-22	20	4.9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3 中油 01	122239.SH	2013-03-15	2018-03-15	160	4.47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油 02	122240.SH	2013-03-15	2023-03-15	40	4.88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6-01-19	2021-01-19	88	3.03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5 年期)	16 中油 03	136253.SH	2016-03-03	2021-03-03	127	3.15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5 年期)	16 中油 05	136318.SH	2016-03-24	2021-03-24	95	3.08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91,040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相关信息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超、周伟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56

传真：010-60833504

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边洋、张帆、余俊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3、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刘国平、王崇赫、任贤浩、王明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4、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刘国平、王崇赫、任贤浩、尹建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二）信用评级机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刘洪涛、高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担保人信息参见中国石油集团网站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无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了 2015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公司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2	0.74
速动比率	0.53	0.47
资产负债率（%）	43.68	43.85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17	13.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十、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 1,7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7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343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三、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02,154	73,692	23,970	12,970
应收票据	8	8,940	8,233	6,699	6,745
应收账款	9a	62,675	52,262	10,920	7,362
预付款项	10	25,621	19,313	10,621	2,986
其他应收款	9b	17,903	14,713	88,257	124,601
存货	11	144,482	126,877	93,333	91,912
其他流动资产		44,648	54,254	39,852	42,268
流动资产合计		406,423	349,344	273,652	288,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339	2,832	1,442	1,528
长期股权投资	13	86,543	70,999	380,575	379,914
固定资产	14	659,168	681,561	342,257	356,658
油气资产	15	829,284	870,350	562,805	596,163
在建工程	17	239,327	225,566	126,344	116,889
工程物资	16	7,504	6,917	3,296	2,843
无形资产	18	70,604	71,049	52,364	53,336
商誉	19	45,744	45,589	-	-
长期待摊费用	20	27,083	27,534	20,727	2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6,593	16,927	12,796	1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80	25,426	13,296	12,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069	2,044,750	1,515,902	1,554,544
资产总计		2,418,492	2,394,094	1,789,554	1,843,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89,698	70,059	69,880	111,045
应付票据	23	5,990	7,066	5,843	6,610
应付账款	24	180,330	202,885	96,804	122,318
预收款项	25	55,340	50,930	34,309	36,367
应付职工薪酬	26	9,651	5,900	7,154	3,812
应交税费	27	33,906	34,141	21,776	22,517
其他应付款	28	64,046	59,933	37,878	2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6,845	36,167	19,018	13,049
其他流动负债		8,668	4,326	7,025	2,550
流动负债合计		494,474	471,407	299,687	340,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73,385	329,461	181,846	222,199
应付债券	32	141,547	105,014	135,000	98,630
预计负债	29	121,781	117,996	85,576	8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2,838	13,1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65	12,812	5,873	5,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916	578,399	408,295	409,902
负债合计		1,056,390	1,049,806	707,982	750,570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28,210	128,008	127,834	127,834
专项储备		14,001	11,648	8,971	7,350
其他综合收益	49	(32,106)	(36,277)	583	528
盈余公积	36	186,840	186,840	175,748	175,748
未分配利润	37	702,702	706,728	585,415	598,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2,668	1,179,968	1,081,572	1,092,818
少数股东权益	38	179,434	164,320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2,102	1,344,288	1,081,572	1,092,8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18,492	2,394,094	1,789,554	1,843,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39	739,067	877,624	468,031	546,250
减: 营业成本	39	(566,904)	(655,690)	(346,274)	(391,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92,084)	(102,961)	(80,035)	(91,768)
销售费用	41	(29,899)	(30,455)	(20,831)	(20,636)
管理费用	42	(40,376)	(42,391)	(29,442)	(31,420)
财务费用	43	(11,190)	(12,471)	(9,750)	(10,585)
资产减值损失	44	(79)	(82)	(12)	15
加: 投资收益	45	27,263	3,789	11,331	13,962
营业利润 / (亏损)		25,798	37,363	(6,982)	14,498
加: 营业外收入	46a	4,188	4,248	2,742	6,267
减: 营业外支出	46b	(3,389)	(3,177)	(2,890)	(2,714)
利润 / (亏损) 总额		26,597	38,434	(7,130)	18,051
减: 所得税费用	47	(9,696)	(9,845)	(1,242)	(1,244)
净利润 / (亏损)		16,901	28,589	(8,372)	16,80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28	25,404	(8,372)	16,807
少数股东		16,373	3,185	-	-
每股收益 / (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48	0.003	0.139	(0.046)	0.092
稀释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48	0.003	0.139	(0.046)	0.092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5,758	(4,787)	55	(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的税后净额		4,171	(4,353)	55	(26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中享有的份额		133	(257)	122	(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0)	34	(67)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88	(4,13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的税后净额		1,587	(434)	-	-
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		22,659	23,802	(8,317)	16,538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699	21,051	(8,317)	16,538
少数股东		17,960	2,75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505	1,016,996	534,798	629,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	1,045	255	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	960	1,297	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79	1,019,001	536,350	630,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368)	(640,425)	(296,979)	(356,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2)	(53,740)	(37,232)	(37,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22)	(183,998)	(110,458)	(133,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	(29,902)	(984)	(1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37)	(908,065)	(445,653)	(54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a	111,842	110,936	90,697	8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	2,559	46,316	68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02	5,400	2,258	20,475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	162	97	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	8,121	48,671	21,303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86)	(106,259)	(62,311)	(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	(2,274)	(18,082)	(1,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17)	(108,533)	(80,393)	(7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1)	(100,412)	(31,722)	(5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	28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	28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637	375,616	229,625	159,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43	21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17	375,948	229,646	159,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945)	(376,602)	(268,813)	(18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4)	(14,630)	(8,808)	(16,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9)	(3,181)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1)	(2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80)	(394,016)	(277,621)	(20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	(18,068)	(47,975)	(43,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	(1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1b	28,549	(7,665)	11,000	(16,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3	73,778	12,970	38,5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c	101,322	66,113	23,970	21,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15,492</u>	<u>10,345</u>	<u>(19,725)</u>	<u>184,737</u>	<u>702,140</u>	<u>141,750</u>	<u>1,317,760</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53)	-	25,404	2,751	23,802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445	-	-	-	127	3,572
本期使用	-	-	(862)	-	-	-	(37)	(89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572)	(3,559)	(21,131)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31	31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16)	-	-	-	-	292	276
其他	-	(2)	77	-	-	(5)	(464)	(39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15,474</u>	<u>13,005</u>	<u>(24,078)</u>	<u>184,737</u>	<u>709,967</u>	<u>140,891</u>	<u>1,323,017</u>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8,008</u>	<u>11,648</u>	<u>(36,277)</u>	<u>186,840</u>	<u>706,728</u>	<u>164,320</u>	<u>1,344,288</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1	-	528	17,960	22,65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015	-	-	-	132	3,147
本期使用	-	-	(662)	-	-	-	(43)	(7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50)	(1,384)	(5,934)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214	-	-	-	-	(2,024)	(1,810)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595	595
其他	-	(12)	-	-	-	(4)	(122)	(138)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8,210</u>	<u>14,001</u>	<u>(32,106)</u>	<u>186,840</u>	<u>702,702</u>	<u>179,434</u>	<u>1,362,10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30	7,027	460	173,645	608,423	1,100,40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9)	-	16,807	16,53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665	-	-	-	2,665
本期使用	-	-	(739)	-	-	-	(73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572)	(17,572)
其他	-	7	77	-	-	(7)	77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7,837</u>	<u>9,030</u>	<u>191</u>	<u>173,645</u>	<u>607,651</u>	<u>1,101,375</u>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34	7,350	528	175,748	598,337	1,092,8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	-	(8,372)	(8,31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196	-	-	-	2,196
本期使用	-	-	(575)	-	-	-	(57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50)	(4,550)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7,834</u>	<u>8,971</u>	<u>583</u>	<u>175,748</u>	<u>585,415</u>	<u>1,081,5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赵东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6))。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3)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11%、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营业税	3%	按输油输气劳务收入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4 元或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1 元或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1.4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52 元; 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1.1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2 元。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4]115号),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为 65 美元/桶, 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ii)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华	18,953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iii)	设立	中国	80,000	管道运输, 项目投资,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有限责任公司	黄维和	109,216	72.26	72.26	是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对该企业拥有控制权, 能够决定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有权力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ii) 2016 年 6 月,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96 亿元。

(iii) 2016 年 2 月,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亿元。

(2)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6312 人民币	1 美元=6.4936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8547 人民币	1 港元=0.8378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6.6312 人民币	1 美元=6.4936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	59
银行存款	100,738	72,479
其他货币资金	1,374	1,154
	<u>102,154</u>	<u>73,692</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367	6.6312	48,852
港币	1,838	0.8547	1,571
坚戈	10,379	0.0196	203
其他			1,385
			<u>52,01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865	6.4936	31,591
港币	1,881	0.8378	1,576
坚戈	13,541	0.0190	257
其他			889
			<u>34,313</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3,197	52,785	11,261	7,705
减: 坏账准备	(522)	(523)	(341)	(343)
	<u>62,675</u>	<u>52,262</u>	<u>10,920</u>	<u>7,362</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798	94	-	49,525	95	(32)
一至二年	3,283	5	(32)	2,307	4	(76)
二至三年	294	-	(77)	239	-	-
三年以上	822	1	(413)	714	1	(415)
	<u>63,197</u>	<u>100</u>	<u>(522)</u>	<u>52,785</u>	<u>100</u>	<u>(523)</u>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593	94	-	7,057	92	-
一至二年	99	1	-	86	1	-
二至三年	24	-	-	11	-	-
三年以上	545	5	(341)	551	7	(343)
	<u>11,261</u>	<u>100</u>	<u>(341)</u>	<u>7,705</u>	<u>100</u>	<u>(343)</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34.09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b)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306	17,124	88,839	125,192
减: 坏账准备	(2,403)	(2,411)	(582)	(591)
	<u>17,903</u>	<u>14,713</u>	<u>88,257</u>	<u>124,601</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584	67	(7)	12,587	74	(27)
一至二年	2,808	14	(41)	546	3	(3)
二至三年	300	1	(1)	498	3	(1)
三年以上	3,614	18	(2,354)	3,493	20	(2,380)
	<u>20,306</u>	<u>100</u>	<u>(2,403)</u>	<u>17,124</u>	<u>100</u>	<u>(2,411)</u>

	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5,354	96	-	123,589	99	-
一至二年	2,185	3	(3)	318	-	(3)
二至三年	130	-	-	145	-	-
三年以上	1,170	1	(579)	1,140	1	(588)
	<u>88,839</u>	<u>100</u>	<u>(582)</u>	<u>125,192</u>	<u>100</u>	<u>(591)</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85.96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0 预付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5,654	19,334
减: 坏账准备	(33)	(21)
	<u>25,621</u>	<u>19,313</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176.16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9%。

11 存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42,955	42,605
在产品	8,202	8,426
产成品	95,035	79,502
周转材料	53	45
	146,245	130,57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763)	(3,701)
账面价值	144,482	126,87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93	38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38	2,835
减: 减值准备	(392)	(386)
	2,339	2,832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71,239	18,154	(2,532)	86,86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240)	(78)	-	(318)
	70,999			86,543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348,437	7,518	(8,767)	347,188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1,690	3,402	(1,492)	33,6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			(213)
	379,914			380,57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8 亿 美元	28.44	-	28.44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 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 拆借、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5,441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 销售	2 澳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 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 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i)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和技术开发、推广 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i)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 转让其持有的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 146.71 亿元。中油勘探已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股权交割。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 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外币 折算 差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调整的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740	1,208	-	-	22	12	-	-	1,24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9,917	21,698	-	-	2,174	109	(456)	-	23,525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9,407	5,229	-	-	(354)	360	-	71	5,306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675	-	-	75	2	-	-	2,752
中石油中亚天然 气管道有限公司	14,527	-	14,527	-	3	(10)	-	-	14,520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8.44	28.44	49.00	49.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3,956	4,214	307,476	351,516	2,340	2,272
非流动资产	4,244	4,180	317,478	288,537	8,826	8,095
流动负债	7,153	8,248	534,129	544,674	5,548	4,907
非流动负债	7,583	7,000	43,527	51,809	1	-
净(负债)/资产	(6,536)	(6,854)	47,298	43,570	5,617	5,460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	23,176	21,349	2,752	2,675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	-	23,525	21,698	2,752	2,675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8,524	8,233	7,291	7,268	253	251
净(亏损)/利润	(337)	(505)	4,437	2,686	153	15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222	(510)	5	-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337)	(505)	4,659	2,176	158	154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	-	2,283	1,066	77	76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456	-	-	-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2,041	2,076	34,688	34,902	27,318
流动资产	5,077	4,653	601	597	4,249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1	1,703	353	355	4,237
非流动负债	684	691	23,941	23,595	2,100
流动负债	3,706	3,399	655	1,365	428
净资产	2,728	2,639	10,693	10,539	29,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84	2,416	10,693	10,539	29,039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242	1,208	5,347	5,270	14,520
抵销与本集团之间的往来款项	-	-	(41)	(41)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2	1,208	5,306	5,229	14,520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割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8,940	12,437	516	532	-
财务费用	(17)	(26)	(358)	(726)	(5)
其中: 利息收入	5	9	3	4	16
利息支出	(23)	(29)	(631)	(596)	(13)
所得税费用	(18)	(12)	-	-	-
净利润 / (亏损)	49	51	(708)	(1,118)	7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35	124	719	(1,147)	(20)
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	84	175	11	(2,265)	(13)
应占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的份额	42	69	6	(1,133)	(7)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的份额	42	69	6	(1,133)	(7)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	-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78)	-
甘肃宏洋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69)	(69)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62)	(62)
	(318)	(240)

(c)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4,857	4,096	-	18,95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	109,216	-	-	109,216
其他		76,962	3,422	(8,767)	71,617
合计		348,437	7,518	(8,767)	347,188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72.26	72.26
流动资产	35,214	36,052	13,452	16,268
非流动资产	118,164	112,383	230,952	263,268
流动负债	14,610	28,551	28,323	54,297
非流动负债	9,878	15,414	10,288	30,492
净资产	128,890	104,470	205,793	194,747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2,267	18,407	21,456
净利润	21,227	965	10,747
综合收益总额	24,420	453	10,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10,658	559	2,981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注: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3,829	2,880	14,296

注: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

14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204	2,753	(759)	207,198
机器设备	953,331	4,700	(422)	957,609
运输工具	29,586	14	(302)	29,298
其他	21,018	327	(36)	21,309
合计	<u>1,209,139</u>	<u>7,794</u>	<u>(1,519)</u>	<u>1,215,414</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3,384)	(4,668)	326	(77,726)
机器设备	(393,029)	(23,534)	268	(416,295)
运输工具	(18,553)	(849)	265	(19,137)
其他	(10,640)	(516)	26	(11,130)
合计	<u>(495,606)</u>	<u>(29,567)</u>	<u>885</u>	<u>(524,288)</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820			129,472
机器设备	560,302			541,314
运输工具	11,033			10,161
其他	10,378			10,179
合计	<u>713,533</u>			<u>691,126</u>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520)	(3)	2	(3,521)
机器设备	(28,286)	-	15	(28,271)
运输工具	(66)	-	-	(66)
其他	(100)	-	-	(100)
合计	<u>(31,972)</u>	<u>(3)</u>	<u>17</u>	<u>(31,958)</u>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300			125,951
机器设备	532,016			513,043
运输工具	10,967			10,095
其他	10,278			10,079
合计	<u>681,561</u>			<u>659,168</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289.76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2.75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7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5 油气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探明矿区权益	34,318	1,641	(161)	35,798
未探明矿区权益	33,966	1,764	-	35,730
井及相关设施	1,731,825	31,295	(127)	1,762,993
合计	<u>1,800,109</u>	<u>34,700</u>	<u>(288)</u>	<u>1,834,521</u>
累计折耗				
探明矿区权益	(5,305)	(811)	-	(6,116)
井及相关设施	(889,108)	(74,093)	56	(963,145)
合计	<u>(894,413)</u>	<u>(74,904)</u>	<u>56</u>	<u>(969,261)</u>
账面净值				
探明矿区权益	29,013			29,68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3,966			35,730
井及相关设施	842,717			799,848
合计	<u>905,696</u>			<u>865,260</u>
减值准备				
探明矿区权益	(355)	(33)	-	(388)
未探明矿区权益	(4,212)	(397)	-	(4,609)
井及相关设施	(30,779)	(201)	1	(30,979)
合计	<u>(35,346)</u>	<u>(631)</u>	<u>1</u>	<u>(35,976)</u>
账面价值				
探明矿区权益	28,658			29,294
未探明矿区权益	29,754			31,121
井及相关设施	811,938			768,869
合计	<u>870,350</u>			<u>829,284</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726.78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926.0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51.21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20,080	16,496	862	(44)	-	17,314	88%	403	110	自筹及 贷款
锦郑成品油管道工程	8,241	6,017	307	-	-	6,324	77%	288	75	自筹及 贷款
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工程	14,830	9,379	373	(2)	-	9,750	65%	39	11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197,466	48,665	(31,390)	(4,698)	210,043		5,927	654	
		229,358	50,207	(31,436)	(4,698)	243,431		6,657	850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92)				(4,104)				
		<u>225,566</u>				<u>239,327</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8.5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3.47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28%。

18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64,539	1,074	(141)	65,472
专利权	4,470	18	-	4,488
其他(i)	29,813	751	(18)	30,546
合计	<u>98,822</u>	<u>1,843</u>	<u>(159)</u>	<u>100,506</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337)	(1,040)	18	(12,359)
专利权	(3,146)	(118)	-	(3,264)
其他	(12,604)	(997)	8	(13,593)
合计	<u>(27,087)</u>	<u>(2,155)</u>	<u>26</u>	<u>(29,216)</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3,202			53,113
专利权	1,324			1,224
其他	17,209			16,953
合计	<u>71,735</u>			<u>71,290</u>
减值准备合计	<u>(686)</u>	-	-	<u>(686)</u>
账面价值合计	<u>71,049</u>			<u>70,604</u>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0.8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共计 63.26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6.33 亿元）。

19 商誉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及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7,841	1,256	(1,414)	17,683
其他	9,693	619	(912)	9,400
合计	<u>27,534</u>	<u>1,875</u>	<u>(2,326)</u>	<u>27,083</u>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长期待摊费用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2.44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6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2,955	12	(10)	1	2,958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	-	(2)	1	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1	-	(8)	-	2,40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1	12	-	-	33
存货跌价准备	3,701	15	(26)	(1,927)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	5	-	1	3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	78	-	-	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72	-	-	(14)	31,958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5,346	-	-	630	35,97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92	5	-	307	4,10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86	-	-	-	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7	-	-	-	97
合计	<u>79,175</u>	<u>115</u>	<u>(36)</u>	<u>(1,002)</u>	<u>78,252</u>

22 短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137	-
保证-美元	4,481	1,128
信用-人民币	47,068	46,516
信用-美元	32,636	17,212
信用-日元	3,255	2,926
信用-其他外币	2,121	2,277
	<u>89,698</u>	<u>70,059</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1%)。

23 应付票据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26.9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2.50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人民币 53.9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7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707	48,852	(45,110)	9,4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	8,908	(8,897)	189
辞退福利	15	19	(21)	13
	<u>5,900</u>	<u>57,779</u>	<u>(54,028)</u>	<u>9,651</u>

(2)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1,904	37,036	(33,961)	4,979
职工福利费	1	2,464	(2,437)	28
社会保险费	663	4,055	(3,947)	7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7	3,544	(3,436)	735
工伤保险费	28	340	(341)	27
生育保险费	8	164	(164)	8
住房公积金	55	3,926	(3,911)	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3	1,338	(820)	3,441
其他短期薪酬	161	33	(34)	160
	<u>5,707</u>	<u>48,852</u>	<u>(45,110)</u>	<u>9,449</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7	6,728	(6,722)	123
失业保险费	32	415	(413)	34
企业年金缴费	29	1,765	(1,762)	32
	<u>178</u>	<u>8,908</u>	<u>(8,897)</u>	<u>189</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969	7,879
应交消费税	11,301	13,593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71	71
其他	13,565	12,598
	<u>33,906</u>	<u>34,141</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来自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13.19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04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17,996	3,805	(20)	121,781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人民币	-	735
保证-美元	6,047	5,921
保证-其他外币	12	25
质押-人民币	52	47
信用-人民币	8,509	18,983
信用-美元	13,595	9,956
信用-其他外币	-	2
	<u>28,215</u>	<u>35,669</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18,630</u>	<u>498</u>
	<u>46,845</u>	<u>36,167</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31 长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130	780
保证-美元	32,475	30,612
保证-其他外币	2,305	105
质押-人民币	62	104
信用-人民币	206,561	266,495
信用-美元	59,360	64,844
信用-其他外币	707	2,190
	<u>301,600</u>	<u>365,130</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u>(28,215)</u>	<u>(35,669)</u>
	<u>273,385</u>	<u>329,461</u>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上述人民币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 亿元的股权作为质押。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72,572	64,459
二至五年	136,736	186,009
五年以上	64,077	78,993
	<u>273,385</u>	<u>329,461</u>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6%)。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2,995.6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90.59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11,000	-	-	1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65	7,630	-	-	7,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4.55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年	4.47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4,000	-	-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年	4.03	20,000	-	-	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年	3.85	20,000	-	-	20,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五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5 年	2.88	3,192	81	-	3,273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192	82	-	3,2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5 年	3.03	-	8,800	-	8,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3.50	-	4,700	-	4,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5 年	3.15	-	12,700	-	12,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10 年	3.70	-	2,300	-	2,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三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年	3.08	-	9,500	-	9,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三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3.60	-	2,000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	5 年	3.45	-	15,000	-	15,000
其他				498	-	(498)	-
				105,512	55,163	(498)	160,177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30)				(498)			(18,630)
				105,014			141,547

(i)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400.0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622.08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7.89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522	34,228	8,179	37,333
工资及福利	1,400	6,351	1,005	4,522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9,248	244,216	29,712	252,872
其他	14,832	59,244	15,127	62,133
	<u>53,002</u>	<u>344,039</u>	<u>54,023</u>	<u>356,860</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35,160	129,973	37,032	139,988
其他	14,087	67,924	13,180	59,242
	<u>49,247</u>	<u>197,897</u>	<u>50,212</u>	<u>199,230</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3	16,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8	13,116

34 股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 (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 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 (H 股) 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 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 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5,656	214	-	85,870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1,397	4	(16)	1,385
	<u>128,008</u>	<u>218</u>	<u>(16)</u>	<u>128,210</u>

36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800	-	-	186,8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86,840</u>	<u>-</u>	<u>-</u>	<u>186,84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6,72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50)
其他	(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02,702</u>

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6 年度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2131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8.99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658	-	67,13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1.67%	2,180	409	39,408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7.74%	2,981	-	57,087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00%	(175)	-	2,726
其他				<u>13,076</u>
				<u>179,434</u>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721,803	859,921
其他业务收入(b)	17,264	17,703
	<u>739,067</u>	<u>877,624</u>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548,814	637,946
其他业务成本(b)	18,090	17,744
	<u>566,904</u>	<u>655,690</u>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455,683	533,546
其他业务收入(b)	12,348	12,704
	<u>468,031</u>	<u>546,250</u>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332,458	378,066
其他业务成本(b)	13,816	13,254
	<u>346,274</u>	<u>391,32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178,440	179,061	240,775	177,573
炼油与化工	278,036	148,646	331,196	217,716
销售	579,724	548,701	706,824	676,517
天然气与管道	120,582	107,501	137,542	121,239
总部及其他	201	66	153	50
板块间抵销数	(435,180)	(435,161)	(556,569)	(555,149)
合计	<u>721,803</u>	<u>548,814</u>	<u>859,921</u>	<u>637,946</u>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132,184	136,423	182,336	152,009
炼油与化工	258,274	140,587	319,079	210,235
销售	275,617	256,763	332,897	314,852
天然气与管道	102,214	111,276	104,515	104,828
总部及其他	44	41	22	26
板块间抵销数	(312,650)	(312,632)	(405,303)	(403,884)
合计	<u>455,683</u>	<u>332,458</u>	<u>533,546</u>	<u>378,06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552	1,497	2,358	2,417
其他	15,712	16,593	15,345	15,327
合计	<u>17,264</u>	<u>18,090</u>	<u>17,703</u>	<u>17,744</u>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059	784	1,681	1,352
其他	11,289	13,032	11,023	11,902
合计	<u>12,348</u>	<u>13,816</u>	<u>12,704</u>	<u>13,254</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177	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2	8,352
教育费附加	5,286	5,847
消费税	71,178	76,165
资源税	6,687	9,716
其他	1,234	2,677
	<u>92,084</u>	<u>102,961</u>

41 销售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687	9,695
折旧、折耗及摊销	3,981	4,287
运输费	7,447	7,941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786	3,329
其他	4,998	5,203
	<u>29,899</u>	<u>30,455</u>

42 管理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4,110	14,518
折旧、折耗及摊销	4,192	4,159
修理费	4,322	5,023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2,868	2,244
安全生产费用	3,210	3,547
其他税费	2,162	1,773
技术服务费	2,492	4,303
其他	7,020	6,824
	<u>40,376</u>	<u>42,391</u>

43 财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1,931	12,565
减: 利息收入	(758)	(875)
汇兑损失	5,656	2,358
减: 汇兑收益	(6,193)	(2,091)
其他	554	514
	11,190	12,471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坏账损失 / (转回)	2	(30)
存货跌价 (转回) / 损失	(11)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8	-
	79	82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	4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696	3,279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24)	-
处置子公司收益 (i)	24,534	115
其他损失	(20)	(12)
	27,263	3,789

(i) 2016 年第二季度, 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勘探处置了其持有的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并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与原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28.9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44.83 亿元)。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5	40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580	4,002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1,652	9,334
处置子公司收益	7,033	140
其他收益	21	81
	11,331	13,96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24.9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8.82 亿元)。

4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108	97	108
政府补助(i)	3,282	3,540	1,955
其他	798	611	798
	4,188	4,248	2,861

(i)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 (包括液化天然气) 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1,003	302	1,003
罚款支出	41	95	41
捐赠支出	88	192	88
非常损失	11	21	11
其他	2,246	2,567	2,246
	<u>3,389</u>	<u>3,177</u>	<u>3,389</u>

4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146	9,532
递延所得税	(1,450)	313
	<u>9,696</u>	<u>9,845</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6,597	38,434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49	9,609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787	84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145	198
优惠税率的影响	(638)	(2,340)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114)	(1,581)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792	3,154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4,075	721
所得税费用	<u>9,696</u>	<u>9,845</u>

48 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9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9	133	-	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	19	(969)	(3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66)	6,549	(1,561)	(32,078)
其他	(43)	-	-	(43)
	<u>(36,277)</u>	<u>6,701</u>	<u>(2,530)</u>	<u>(32,106)</u>

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739,067	877,624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6,710	11,555
耗用的原材料	(444,644)	(539,577)
职工薪酬费用	(56,846)	(57,290)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05,982)	(91,883)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8)	-
租金费用	(6,616)	(5,303)
财务费用	(11,190)	(12,471)
其他费用	(104,613)	(145,292)
营业利润	<u>25,798</u>	<u>37,363</u>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16,901	28,589	(8,372)	16,80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	82	12	(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01,654	87,684	64,851	54,029
无形资产摊销	2,084	2,055	1,703	1,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4	2,144	1,898	1,814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4	189	560	144
干井费用	4,698	6,270	3,929	5,880
安全生产费	2,442	2,673	1,621	1,926
财务费用	11,173	11,690	8,059	8,055
投资收益	(27,263)	(3,789)	(11,331)	(13,962)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1,450)	313	707	96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594)	(7,060)	(1,482)	6,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610)	(17,308)	(9,176)	(20,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1,610	(2,596)	37,718	2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842</u>	<u>110,936</u>	<u>90,697</u>	<u>85,76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322	66,113	23,970	21,7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73)	(73,778)	(12,970)	(38,5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u>28,549</u>	<u>(7,665)</u>	<u>11,000</u>	<u>(16,76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2,154	73,692	23,970	12,970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32)	(9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01,322	72,773	23,970	12,970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经营分部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182,480	280,993	587,680	122,336	758	1,174,247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147,601)	(212,723)	(60,457)	(14,316)	(83)	(435,180)
对外交易收入	34,879	68,270	527,223	108,020	675	739,067
板块费用(i)	(182,463)	(142,338)	(369,221)	(27,887)	(7,354)	(729,263)
板块利润	(25,863)	28,674	4,801	8,875	(6,683)	9,804
不可分配费用						15,994
营业利润						25,798
板块资产	1,273,345	305,579	389,946	533,740	1,502,001	4,004,611
其他资产						27,073
板块间抵销(ii)						(1,613,192)
资产总额						2,418,492
板块负债	473,156	107,457	186,001	144,769	709,703	1,621,086
其他负债						46,744
板块间抵销(ii)						(611,440)
负债总额						1,056,390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78,755	11,001	6,268	9,093	865	105,982
资产减值损失	5	(5)	1	78	-	79
资本性支出	39,550	3,566	2,806	4,518	427	50,867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245,878	334,439	713,955	139,212	709	1,434,193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202,226)	(263,968)	(77,069)	(13,155)	(151)	(556,569)
对外交易收入	43,652	70,471	636,886	126,057	558	877,624
板块费用(i)	(178,494)	(170,494)	(442,117)	(31,602)	(8,790)	(831,497)
板块利润	33,637	5,897	3,113	11,633	(8,153)	46,127
不可分配费用						(8,764)
营业利润						37,363
板块资产	1,284,808	324,729	383,338	536,255	1,545,284	4,074,414
其他资产						24,802
板块间抵销(ii)						(1,713,983)
资产总额						2,385,233
板块负债	499,972	123,510	180,866	156,043	704,983	1,665,374
其他负债						48,066
板块间抵销(ii)						(651,224)
负债总额						1,062,216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65,984	11,385	6,458	7,085	971	91,883
资产减值损失	(4)	(11)	104	(7)	-	82
资本性支出	48,005	5,058	1,462	6,731	397	61,653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513,488	597,120
其他	225,579	280,504
	739,067	877,624

非流动资产(i)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大陆	1,762,642	1,738,290
其他	230,495	223,449
	1,993,137	1,961,739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王宜林	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51	86.51	86.51	86.5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 (不含税费) 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注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34,854	35,545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31,250	36,125
生产服务	(3)	59,519	61,559
社会服务	(4)	1,343	1,433
生活服务	(5)	2,064	2,008
物资供应	(6)	3,530	3,665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82	99
利息支出	(8)	6,287	6,775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662	481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755	605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1)	2,065	1,543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2)	684	520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28.4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61 亿元)。
- (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2,898.9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6.71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2)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产品销售		
—原油	1,050	1,983
—炼油产品	6,788	18,448
—化工产品	34	211
—天然气	94	-
(b)服务销售	12	22
(c)购买产品	6,919	6,646
(d)购买服务	448	6,519

(5)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403.46 亿元, 其中短期委托贷款 347.17 亿元,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6.66 亿元, 长期委托贷款 49.63 亿元。

(6)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7)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12	5,500
其他应收款	4,793	4,586
预付账款	9,567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1	8,237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48	1,175
其他应收款	2	-
预付账款	101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0	3,38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1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17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48,540	60,659
其他应付款	16,129	16,495
预收账款	717	512
应付票据	300	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8	3,406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432	571
其他应付款	88	113
预收账款	453	6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4,718	4,600

54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5 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482	9,859
一年至两年	8,083	8,479
两年至三年	7,716	7,849
三年以上	160,634	166,150
	<u>185,915</u>	<u>192,337</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66.1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3.03 亿元)。

(2)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482.14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10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支付该项费用)。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898)	(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5	1,5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36	16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	3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24,534	11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	(2,281)
	<u>24,023</u>	<u>(576)</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02)	11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702)	21
合计	<u>10,019</u>	<u>(444)</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69.0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69.01 亿元，差异为 0.04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618.51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621.02 亿元，差异为 2.51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人民币	2015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4	739,067	877,624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427,934)	(528,022)
员工费用		(56,846)	(57,29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9,021)	(12,39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5,985)	(91,883)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35,230)	(37,492)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5	(94,781)	(105,282)
其他收入净值		25,270	1,859
经营支出总额		(704,527)	(830,509)
经营利润		34,540	47,115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6,193	2,091
外汇损失		(5,656)	(2,358)
利息收入		758	875
利息支出		(11,931)	(12,565)
融资成本净额		(10,636)	(11,95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2,696	3,279
税前利润	6	26,600	38,437
所得税费用	7	(9,695)	(9,846)
本期利润		16,905	28,591
可重分类至收益或损失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4	(4,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950)	3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中所享有的份额		133	(26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5,757	(4,78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2,662	23,804
本期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31	25,406
非控制性权益		16,374	3,185
		16,905	28,591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702	21,053
非控制性权益		17,960	2,751
		22,662	23,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8	0.003	0.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1,735,832	1,784,90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6,510	70,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7	2,869
预付经营租赁款		70,307	70,551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01	98,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3	16,927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1,820	2,044,500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44,482	126,877
应收账款	12	62,675	52,262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88,172	88,280
应收票据		8,940	8,233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832	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22	72,773
流动资产总额		406,423	349,3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3	324,025	331,040
应付所得税款		8,969	7,879
应付其他税款		24,937	26,262
短期借款	14	136,543	106,226
流动负债总额		494,474	471,407
流动负债净值		(88,051)	(122,06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923,769	1,922,437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707,732	711,755
储备		291,666	284,940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82,419	1,179,716
非控制性权益		179,432	164,318
权益总额		1,361,851	1,344,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414,932	434,475
资产弃置义务		121,781	117,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0	13,120
其他长期负债		12,365	12,812
非流动负债总额		561,918	578,403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923,769	1,922,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人民币	2015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当期利润	16,905	28,591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9,695	9,84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5,985	91,883
干井费用	4,698	6,270
安全生产费	2,442	2,75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2,696)	(3,279)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2	(30)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1)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78	-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95	205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33)	(176)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24,534)	(115)
股息收入	(41)	(248)
利息收入	(758)	(875)
利息支出	11,931	12,565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5,610)	(17,308)
存货	(17,594)	(7,060)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29,903	(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21,262	121,575
已付所得税款	(9,420)	(1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1,842	110,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81,865)	(103,695)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104)	(947)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	(272)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1,225)	(931)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	(1,633)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94	107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360	647
已收利息	428	693
已收股息	2,374	4,707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8	9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83,231)	(100,41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216,611)	(239,432)
偿还长期借款	(187,334)	(137,170)
已付利息	(10,058)	(11,449)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1,279)	(3,181)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97)	-
新增短期借款	235,242	261,906
新增长期借款	178,395	113,710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553	289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	(258)
其他长期负债减少	27	(2,483)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1,163)	(18,068)
外币折算差额	1,101	(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 额	28,549	(7,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72,773	7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01,322	66,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07,303	285,570	1,175,894	141,887	1,317,7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25,406	-	25,406	3,185	28,5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损失	-	-	(4,353)	(4,353)	(434)	(4,78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660	2,660	90	2,750
股息	-	(17,572)	-	(17,572)	(3,559)	(21,131)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	-	31	31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16)	(16)	292	276
其他权益变动	-	(5)	(3)	(8)	(464)	(472)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15,132</u>	<u>283,858</u>	<u>1,182,011</u>	<u>141,028</u>	<u>1,323,039</u>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1,755	284,940	1,179,716	164,318	1,344,03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531	-	531	16,374	16,9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4,171	4,171	1,586	5,75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353	2,353	89	2,442
股息	-	(4,550)	-	(4,550)	(1,384)	(5,934)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214	214	(2,024)	(1,810)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595	595
其他权益变动	-	(4)	(12)	(16)	(122)	(138)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07,732</u>	<u>291,666</u>	<u>1,182,419</u>	<u>179,432</u>	<u>1,361,85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 15)。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一致。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及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及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的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 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15。

5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消费税	71,178	76,165
资源税	6,687	9,716
其他	16,916	19,401
	<u>94,781</u>	<u>105,28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6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人民币	2015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41	248
计减坏账准备	10	30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26	7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i)	24,534	115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013	2,030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557,883	643,441
坏账准备	12	-
利息支出 (注解 (ii))	11,931	12,56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95	205
经营租赁费用	7,612	6,236
研究与开发费用	6,326	7,633
存货跌价损失	15	119
注解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2,781	13,912
减: 资本化利息	(850)	(1,347)
	11,931	12,565

(i)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批准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 转让其持有的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 146.71 亿元。中油勘探已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股权交割。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对价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金额之和与原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 “其他收入净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11,146	9,532
递延所得税	(1,451)	314
	9,695	9,846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2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6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3,899	-
2015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11,433

- (a) 经由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131 元, 合计人民币 38.99 亿元。上述股息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因为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
- (b) 2015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486 元, 合计人民币 45.50 亿元, 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A 股) 和 7 月 14 日 (H 股) 支付。
- (c) 2015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6247 元, 合计人民币 114.33 亿元,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 (A 股) 和 10 月 27 日 (H 股) 支付。
- (d) 2014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601 元, 合计人民币 175.72 亿元,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A 股) 和 8 月 13 日 (H 股) 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0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5,830
本期增加	52,208
售出或报废	(6,505)
外币折算差额	9,680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01,213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0,925)
本期折旧及其他	(102,027)
售出或报废	963
外币折算差额	(3,392)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65,381)
账面净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35,832
	人民币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3,911
本期增加	63,214
售出或报废	(9,692)
外币折算差额	(5,390)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72,043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6,220)
本期折旧及其他	(88,340)
售出或报废	2,103
外币折算差额	822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61,635)
账面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10,4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存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42,955	42,605
在产品	8,202	8,426
产成品	95,035	79,50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53	45
	146,245	130,57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763)	(3,701)
	144,482	126,877

12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3,197	52,785
减: 坏账准备	(522)	(523)
	62,675	52,26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 较早者为准) 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8,798	49,493
一年至两年	3,251	2,231
两年至三年	217	239
三年以上	409	299
	62,675	52,262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523	516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销	(1)	-
本期冲回	(2)	(6)
其他	2	1
期末余额	522	511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77,148	69,496
客户垫款	55,340	50,930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9,651	5,900
应计支出	23,011	104
应付股息	5,033	475
应付利息	3,107	2,995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03,182	133,389
来自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8,302	11,055
其他	39,251	56,696
	324,025	331,040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72,182	64,830
一年至两年	2,300	1,987
两年至三年	834	1,106
三年以上	1,832	1,573
	77,148	69,49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4 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89,698	70,059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46,845	36,167
	136,543	106,226
长期借款	414,932	434,475
	<u>551,475</u>	<u>540,701</u>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701
新增借款	413,637
减少借款	(406,045)
外币折算差额	3,182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51,475</u>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5,641	125,377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38,563	114,772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28,097	267,56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99,172	107,439
	<u>621,473</u>	<u>615,148</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5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

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人民币	炼油 与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与管道 人民币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182,480	280,993	587,680	122,336	758	1,174,247
减: 板块间销售	(147,601)	(212,723)	(60,457)	(14,316)	(83)	(435,180)
外部营业额	<u>34,879</u>	<u>68,270</u>	<u>527,223</u>	<u>108,020</u>	<u>675</u>	<u>739,067</u>
折旧、折耗及摊销	(78,755)	(11,001)	(6,271)	(9,093)	(865)	(105,985)
经营(亏损)/ 利润	(2,419)	27,474	4,609	11,431	(6,555)	34,540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6,193
外汇损失						(5,656)
利息收入						758
利息支出						<u>(11,931)</u>
融资成本净额						<u>(10,636)</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156	(1)	197	106	2,238	<u>2,696</u>
税前利润						26,600
所得税费用						<u>(9,695)</u>
本期利润						<u>16,905</u>
板块资产	1,227,442	304,258	379,934	530,495	1,475,723	3,917,852
其他资产						27,073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5,738	1,246	10,003	3,245	26,278	86,510
板块间抵销 (a)						<u>(1,613,192)</u>
总资产						<u>2,418,243</u>
资本性支出	39,550	3,566	2,806	4,518	427	50,867
板块负债	473,156	107,457	186,001	144,769	709,703	1,621,086
其他负债						46,746
板块间抵销 (a)						<u>(611,440)</u>
总负债						<u>1,056,39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炼油 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245,878	334,439	713,955	139,212	709	1,434,193
减: 板块间销售	(202,226)	(263,968)	(77,069)	(13,155)	(151)	(556,569)
外部营业额	<u>43,652</u>	<u>70,471</u>	<u>636,886</u>	<u>126,057</u>	<u>558</u>	<u>877,624</u>
折旧、折耗及摊销	(65,983)	(11,384)	(6,460)	(7,085)	(971)	(91,883)
经营利润/(亏损)	32,917	4,657	2,783	14,867	(8,109)	47,115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091
外汇损失						(2,358)
利息收入						875
利息支出						<u>(12,565)</u>
融资成本净额						<u>(11,957)</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474)	6	33	2,322	1,392	<u>3,279</u>
税前利润						38,437
所得税费用						<u>(9,846)</u>
本期利润						<u>28,591</u>
板块资产	1,245,019	323,539	373,288	494,502	1,522,284	3,958,632
其他资产						24,802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39,974	1,114	10,041	41,752	23,000	115,881
板块间抵销 (a)						<u>(1,713,983)</u>
总资产						<u>2,385,332</u>
资本性支出	48,005	5,058	1,462	6,731	397	61,653
板块负债	499,972	123,510	180,866	156,043	704,983	1,665,374
其他负债						48,143
板块间抵销 (a)						<u>(651,224)</u>
总负债						<u>1,062,293</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513,488	597,120	1,745,932	1,721,110
其他	225,579	280,504	246,918	237,634
	<u>739,067</u>	<u>877,624</u>	<u>1,992,850</u>	<u>1,958,744</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 根据现有的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9,482	9,859
第二至五年	29,504	30,425
第五年之后	146,929	152,053
	<u>185,915</u>	<u>192,337</u>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 金额为人民币 482.14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3.10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405.22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539.16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3.1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2.93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050.7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179.55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6.84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5.20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7,243	6,658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463	7,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1	11,619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66,659	78,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8	3,406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0.82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0.99 亿元)。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28.4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9.61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9.4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72.56 亿元)。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898.9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66.71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7.55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05 亿元）。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49 元，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3,845	4,18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873	416
	4,718	4,600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1、载有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赵东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徐文荣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理查德·马茨基

林伯强

张必贻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田景惠

赵东

2016年8月24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